

新北市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『鳳鳴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』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大多數處於弱勢地位，大部分的身心障礙學生都有早期療育與醫療復健的需求，對這些弱勢家庭來說實為重擔。國小教育階段目前由於政府有補助課後輔導經費，但未延續國中教育階段，導致學生在國中教育階段未能享有課後照顧的福利。

為因應融合教育之主流，大部分身心障礙學生都安置於普通班，接受部分課程抽課的特教資源服務方式，在先天不利、後天匱乏的情況下，國中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面對升學競爭與就業的問題，更是困難重重。為避免經濟弱勢家庭下一代落入貧窮文化之不利循環，這些長期處於弱勢地位的少年，重視他們最基本的生存權，避免因家庭問題而失去其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的滿足及受教育的權利，因此希望透過餐點的提供、補救教學與品德教育，補充他們主要照顧者無力照顧或失功能家庭照顧功能之不足，保障其最基本生活，以及教導基本生活技能。

99 學年度開學後，各校雖有申請『攜手計畫』，但排除接受資源班服務的學生，導致學生往往近下午四點左右就下課，家庭功能不彰的現況下，身心障礙學生往往會有在街頭遊蕩或閒置家中無所事事的情形發生。「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」是本計劃的核心價值。有鑑於此，鳳鳴國中特教老師期待能結合社會各方力量（財團或社團法人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、個人等）與其他資源，共同關懷新北市鶯歌區之身心障礙學生，讓他們在課後有另一股教育學習的機會，改善學生學習意願，並提高學習成就，加強生活技能訓練，並提升自信心與個體獨立，特規劃辦理本方案。用「愛與關懷」來彌補他們的需要，並預防他們中輟學業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課後照顧在地化：協助學習身心障礙學生於課後，在其自己熟悉的社區學習，減少適應問題的發生，能獲得更充分的生活照顧與指導，健康快樂成長、發展。
- 二、課業輔導專業化：運用專業的特教師資、社區志工等，透過教師的專業、愛心及行政完善制度規畫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課後能獲得作業指導、補救教學、生活技能訓練、課外參訪等。
- 三、社會資源整合化：結合在地民間機構、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大專生、學校、個人等各方的資源與力量，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經過整合、規律的環境中成長，得到社會各界的愛與關懷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鳳鳴國中輔導處。

肆、辦理時程：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暫擬）

伍、實施地點：鳳鳴國中(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33 號)

陸、服務區域範圍：鶯歌區鳳鳴國中身心障礙學生

柒、服務對象、人數、時間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以低收入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、外配家庭、家庭功能不足的學生。

二、服務人數：

國中課後照顧開辦 1 班，全班 10~20 人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 學期中每週一到五，詳細時間如下表：(時間暫定，依老師及學生開學後之課程做適當調整)

年級	實用數學	生活英語	實用語文	生活教育	職業教育
七~九年級	每週一 4:00~4:45	每週二 4:00~4:45	每週三 4:00~4:45	每週四 4:00~4:45	每週五 4:00~4:45

(二) 暑假期間：7 月暑假二週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半天，詳細時間如下表：

年級	烘焙實作	閱讀學習	小木工實作	課業指導	清潔實作
七~九年級	每週一 8:00~12:00	每週二 8:00~12:00	每週三 8:00~12:00	每週四 8:00~12:00	每週五 8:00~12:00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人力配置：專職人員 2 人、志工數名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(一) 課業輔導：國中課後照顧以完成學校課業為主，並依學生程度編制相關學習單，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就，建立學習信心。(課程表及教學進度由任課教師安排)。此外，輔加課外活動：如球類、遊戲、課外參訪等。

(二) 服務學習：協助或指導學生其生活常規、並針對特定學生指導衛生習慣、身體界線等，全體學生於每週五下午五點則於課後做服務學習，整理自我環境，學習珍惜、惜福與感恩。

(三) 閱讀課外書籍：於實用語文課程內容中增加閱讀課外書籍，增加學生課外新知，並藉由口語表達或完成學習單方式呈現，使得學生學習自我表達對於新事物之看法，除了獲取新知同時也加強兒童自我表達、閱讀、理解之能力。

三、課程安排：如下表(將依學校開學後狀況將做適當調整)

(一) 學期中每週一到五，詳細時間如下表：(時間暫定，依老師及學生開學後之課程做適當調整)

年級	實用數學	生活英語	實用語文	生活教育	職業教育
七~九年級	每週一 4:00~4:45	每週二 4:00~4:45	每週三 4:00~4:45	每週四 4:00~4:45	每週五 4:00~4:45

(二) 暑假期間：7月暑假二週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半天，詳細時間如下表：

年級	烘焙實作	閱讀學習	小木工實作	課業指導	清潔實作
七~九年級	每週一 8:00~12:00	每週二 8:00~12:00	每週三 8:00~12:00	每週四 8:00~12:00	每週五 8:00~12:00

玖、經費概算（未含場地費及水電費用）

一、課輔教師鐘點費：現職一名教師支給標準，皆以每小時以360元計。

二、課程材料費：依課程內容需求編列。

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小計	說明
1	講師鐘點費	360	360*1人*1時*16週*5天	28,800元	
2	講師鐘點費	360	360*1人*4時*2週*5天	14,400元	
3	課程材料費		依課程需求編列	6800元	
4	合計		50,000元		平均每人約2500元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擬定申請講師費與課程材料費。志工車馬費及點心費、行政、雜支，多由學校自籌；除此之外，亦可配合相關活動、刊物或網路宣傳等，由各界捐款，增加經費收入照顧貧困家庭兒童。

拾壹、宣傳：

運用各種傳播媒體並透過學校教師、家長或社區等會議、活動、校內外刊物、輔導專刊、網路等媒體加強宣傳共同扶助身心障礙學生，重視經濟弱勢學童的課後照顧之重要，並期待社區內之慈善機構或個人主動捐款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鳳鳴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課後照顧計畫預計達成效益：

- 一、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基本生理的需求，增進學生的學習成就與個體獨立。
 - 二、結合各種資源，共同關懷身心障礙學生，輔導弱勢家庭學生妥善安排課後生活，並從事正當而健康之課後活動。
 - 三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務學習之機會及生活經驗，培養他們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。
 - 四、藉由成員簽到表(課程出席率)、課業成績或行為表現，進行成效評估。
- 預期成員獲得課後照顧服務，成員入班率提高，並減少成員在放學後在外遊蕩的機率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